

#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青招委〔2018〕34号

---

##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做好招生录取前考生信息全面彻底核查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区）教育局、招办，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省内各高校，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省民宗委社会事业处，青藏兵站部：

高考考生信息的准确、完整，是招生录取的基础性工作，也是高校录取的重要直接依据，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和招生录取的公平与公正。2018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但是，截止6月14日，仍然有个别考区向省招办反映要求更改考生照顾加分条件信息等情况，这一方面说明基层考区对考生认真负责，但是也暴露出一些地方的考生报考资格、加分照顾等招

生录取基本信息存在不准确、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同时，从省内高校负责报送拟录取名单的专升本、五年直升、高职单考单招、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专业计划的情况来看，也普遍存在报送方式不规范、信息公开公示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了维护招生考试的严肃性，彻底消除基础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工作隐患，确保后续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决定对参加 2018 年高考考生的基本信息、报考条件及照顾条件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核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的时限要求：**核查截止的最后期限为 6 月 21 日，报送相关核查数据截止期限为 6 月 22 日。

## **二、核查的主要内容**

此次核查项目共 12 项，少数民族照顾加分（不列入核查范围），以考生报名时身份证采集的民族成分信息为准，也不进行任何更改。

（一）符合牧区照顾条件：重点核查考生父母亲是否在当地实际在职工作以及在当地连续工作时间是否达到规定的年限要求，考生本人是否一直连续在当地就读，有无在外就读情况，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规范，如果不是正式编号文件，应通知考生重新按要求补充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认定为享受牧区照顾加分条件等；

（二）符合“民考汉”加分条件：重点核查考生本人是否小学、初中、高中一直在当地就读，有无在外就读情况，是否与当地汉族学生接受同类教育等；

(三) 贫困专项(包括国家、地方和高校专项)报考资格条件: 重点核查考生是否为农村户籍,“农转非”考生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符合要求、考生实际就读学校及就读经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情况;

(四) 省外借读注册考生: 重点核查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是否为省外迁入户籍,是否符合赴省外借读的条件规定,对于考生父母在省内存在迁移的要求提供在青原始落户材料,是否出具有出生医学证明,集体注册的要重点核查考生全部就读经历,小学、初中是否一直在外就读,其父母亲户籍、工作单位等是否符合条件;

(五) 户籍由省外迁入考生限报: 重点核查考生本人是否符合在青报考资格,报考时限是否严格执行省招委报名文件以2018年6月1日为截止时间计算、是否存在把关不严、变通执行等情况,限报考生类型是否区分“四种情况”加以说明;

(六) 农牧民独生子女: 重点核查考生本人是否为农村户籍,是否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独生子女证明,如属原始证件遗失而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上必须加盖县级卫计部门公章等;

对于在我省享受以下照顾条件的考生,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招委《关于做好2018年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重点核查考生提供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证件,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和告知工作,防止因为政策条款不熟悉、对本考区考生底数不清楚,



而造成错报、漏报和迟报；

（七）烈士子女；

（八）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

（九）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十）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十一）公安系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十二） 优先录取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 三、核查责任、程序和主要方式

（一）明确责任，切实履职尽责。

考生信息核查工作政策原则性很强，涉及到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职责，此次核查工作必须在考区招委领导下进行，各级考区招委主要负责人和教育局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考区招办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复查结果一律经由考区招委负责人签字确认。核查工作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严格政策界限，不能大而化之、避重就轻、敷衍了事，更不能掩盖问题，或者不敢较真碰硬、不负责任地将矛盾上交。必须做到全员覆盖，应查尽查，不得遗漏一名考生和每项核查内容。

（二）学习政策，把握规定依据。

核查前，各级教育局分管领导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附件1所附目录材料，尤其是要准确把握2018年高考报名文件所附《青海省现行普通高考报名录取政策解读》和《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确保政策内容了然于

胸，政策要求掌握准确，防止仓促应付和“算糊涂账”。对于确属情况特殊、基层考区在政策上难以把握的，要及时请示汇报。

### （三）抓紧时间，保证核查质量。

核查以考区为单位集中进行，采取逐生“过滤”的方式，对于牧区照顾条件、自行前往省外借读注册、省外户籍迁入考生限报、“民考汉”照顾加分等重点项目，指定由考区招办负责人亲自核查，确保关键信息核查准确和真实，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各考区招委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抽调精兵强将，充分利用节假日，加班加点进行，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各项条件保障工作。

## 四、涉及核查工作有关事项安排

（一）确保数据准确，省招办于6月15日前通过FTP服务器分考区下发参加高考统一文化课考生人数，不含缺考考生。请各地运用此前本地下载的数据，认真比对，做好相应的核查工作。

（二）要严密组织好核查工作，区分不同项目特点，根据此前省招办规定的有关资格复查条件和要求，对关键信息、佐证材料以及资格文件等进行认真审查，审查结果要分类登记造册（详见各附件），并标注关键性信息，由复核人员签字确认，严格实行核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严格核查结果和结论性意见的报送工作，核查工作结束后，各考区要针对以上12类考生，报送全面的核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确认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相关的核查工作，以及具体核查经过；（2）确认所上报考生的照顾加分条件信



息、报考资格信息准确、完整、真实，没有漏报、瞒报和缺项。同时，认真填写各附件（包括刻录光盘），加盖考区招委公章，由各市（州）招委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招办普招处。

（四）对于考区此次核查的所有考生信息，要严格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格式，在本地教育局、招办办公地点、电视台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相关图片信息等及时传到省招办招考工作 QQ 群，全面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监督。

（五）为了防止弄虚作假，省招办将组织人员对考生信息出入较大的考区进行全面深入的复查。复查期间，各考区要及时提供相关考生的原始档案。同时，规范信息填报要求，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出现父母亲工作单位、父母亲信息“无”等不负责任的字眼，需要备注说明的要备注清楚。

（六）各地核查工作结束后，省招办将根据各地核查结果对考生信息数据进行录取工作开始前的最后一次修正并锁定，并以此作为 2018 年全省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投档唯一基础数据，不再做任何修改和变动，并向省招委报告。

### **五、集体办班省外借读注册考生资格的核查工作要求**

此次核查重点之一为 2015 年到省外借读、2018 年参加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湟中县、湟源县教育局，省教育厅民教处、省民宗委社会事业处、青藏兵站部等单位，要对所组织的赴省外借读考生集中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复查结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复核工作结束

后，按照附件所提供格式，在本单位办公地点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确保考生完全符合在省外就读高中的资格条件，切实杜绝不符合条件考生享受此项优惠政策。6 月 22 日前，由单位正式行文、连同公示情况、符合省外借读考生名单光盘，报送省招办。

## 六、省内高校专升本、五年直升、高职单考单招、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信息审核和公开公示要求

各相关高校要严格执行省招委下发的《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青招委[2018]26 号）的要求，切实按照所公布的《招生章程》做好资格审查、考核、考试和录取工作。以上五类招生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正式上报省招办前，各校要再次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结果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拟录取考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格式在本校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6 月 22 日前，由招生学校正式行文连同公示情况、拟录取考生名单光盘，报送省招办。

教育部明确要求，涉及高考信息造假问题，何时查实何时处理。希望各地各校和各有关单位以对考生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复查复核工作，坚持“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核查实效，防止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对于应付差事、敷衍了事、不负责任造成数据信息错误，影响考生正常投档录取等责任事故，或者触碰“红线”“底线”、徇私舞弊造假的，一经发现将依纪依规追责问责，绝不姑息迁就。由此造成的招生录取遗留问

题，由相关考区负责处理和解释。

联系人：吴海青 许 强 电话：0971—6304876

- 附件：1. 核查工作涉及文件目录
2. 2018年普通高考考生信息数据核查工作样表
  3. 2018年参加高考省外借读考生公示表格样表
  4. 2018年普通高考符合贫困专项条件考生名单样表
  5. 2018年普通高考限报考生名单
  6. 2018年省内高校专升本、五年直升、单考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拟录取名单样表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